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3SZA1029-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东江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江环保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江环保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乐群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 号《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774,150.14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12,225,84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SZA1057-1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5,727.0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4,266.9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11,460.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035.4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2,571.04 万元,差异 2,464.43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累计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67981000153	23,109,300.00	1,465,494.28	24,574,794.2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78230188000115032	16,801,921.04	1,101,444.77	17,903,365.8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20038130012	23,682,100.00	1,557,560.21	25,239,66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20008888	187,290,162.62	11,618,140.39	198,908,3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01603510804	50,575,511.80	2,760,029.47	53,335,541.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440810182600025911	61,206,800.00	2,909,539.18	64,116,339.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7377666	47,454,875.50	3,218,382.20	50,673,257.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0849	15,589,731.54	13,718.46	15,603,450.00
合 计		425,710,402.50	24,644,308.96	450,354,711.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2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51.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	否	15,366.95	15,366.95	2,683.55	10,621.46	69.12	2015 年 1 月	433.52	否	否
2、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否	8,032.45	8,032.45	-	1,911.77	23.80	2015 年 12 月	305.57	否	否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30.39	842.45	14.04	2014 年 12 月	-	-	否
4、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是	5,993.17	5,993.17	908.64	2,065.99	34.47	2015 年 4 月	34.98	-	否
5、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344.37	1,019.81	50.99	2015 年 1 月	-	-	否
6、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否	6,690.93	6,690.93	-	4,380.00	65.46	2013 年 8 月	2,321.8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83.50	44,083.50	4,266.95	20,841.48	47.28		3,095.8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9,600.00	9,600.00	-	9,600.00	100.00	-	-	-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否
3、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否
4、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少数股权	否	5,000.00	5,000.00	250.00	5,000.00	100.00	-	-	-	否
5、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5,999.90	6,999.90	100.00	2013 年 8 月	139.63	否	否
6、增资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否
7、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10.19	210.19	3.00	2014 年 6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600.00	44,600.00	11,460.09	37,810.09	84.78		139.63		
合计		88,683.50	88,683.50	15,727.04	58,651.57	66.14		3,235.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因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相关政策性文件出台较晚，直至 2013 年 2 月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才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因此董事会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以及为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分步实施本投资项目。报告期内本投资项目已完成 3 万吨的建设，并已于 2014 年 2 月取得 3 万吨的处理资质，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投资项目的建设。</p> <p>2、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司目前已按原计划进行此项目实施，考虑到本项目的重大战略意义，为确保项目达到高质量服务和管理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行较长时间的试运行及测试阶段，做到万无一失，故此项目预计 2015 年 1 月全面上线。</p> <p>3、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结合其他项目的实施，公司正在综合研究更合理的气体利用方案，以实现效益最大化，故暂缓对该项目剩余两台发电机组的建设。</p>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4、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为顺应公司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规划、分散建设、集中管理”的发展策略和规划调整，并考虑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使用管理情况，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873.35 万元投入至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除使用募集资金 592.05 万元用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检验试验室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外，分散至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及清远市的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区项目建设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5、其他投资项目因仍处于项目实施的建设阶段或处于试运行阶段，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2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6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15,6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2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门项目公司。</p> <p>3、2012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9,500.00 万元收购张国颜持有的韶关绿然 40%的股权，其中 5,000.00 万元来自超募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款 5,000.00 万元。</p> <p>4、201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 6,999.90 万元。</p> <p>5、2013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支付全部增资款。</p> <p>6、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投资建设此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 210.19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采取增资的方式由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向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公司、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对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已对该项目投资 1,224.96 万元和 841.03 万元，合计 2,065.99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1,258.03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投资 6,633.48 万元；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投资 1,911.77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投资 10,777.27 万元；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投资 883.58 万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投资 539.87 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512.06 万元。</p> <p>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71.6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60.7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本期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除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外，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任何变更的情况。

2、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计划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472.76 万元(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本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873.35 万元变更用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并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严格管控成本、优化工艺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采购等原因。本公司计划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本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办公及实验区建设,中心检测实验室已投入使用,研发保障区等功能单元的建设也在顺利推进。为顺应本公司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规划、分散建设、集中管理”的发展策略和规划调整,并考虑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使用管理情况,本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4,873.35 万元变更至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可以为本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补充,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